

阿坝州 2023 年州级财政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光绩评[2023]第 113-07 号
(松潘县水务局)
(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

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GUANGHUA CPA CO.,LTD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东二环路东二段 招商东城国际 A 栋 2103 号

Email:182442555@qq.com

联系电话: (028)83520835
135 1813 2581

传真: (028)83520835

Facsimile: (028)83520835

阿坝州 2023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松潘县水务局)

(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

川光绩评[2023]113-07 号



光 华

项目名称: 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

项目单位: 松潘县水务局

委托单位: 阿坝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 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一、 内容摘要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三) 评价依据	- 2 -
(四) 主要评价结论	- 3 -
(五) 发现的主要问题	- 3 -
(六) 相关建议	- 4 -
二、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4 -
(一) 项目评价流程	- 4 -
(二) 项目评价方法	- 5 -
(三) 项目评价选点情况	- 5 -
(四) 项目评价指标	- 8 -
(五) 项目基础数据	- 9 -
三、 绩效分析	- 11 -
(一) 通用指标情况分析	- 11 -
(二) 共性指标情况分析	- 16 -
(三) 特性指标情况分析	- 17 -
(四) 综合指标情况分析	- 19 -
四、 评价结论	- 19 -
(一) 评价结论	- 19 -
(二) 评价得分	- 20 -
五、 存在主要问题	- 21 -
(一) 项目后期出现质量问题	- 21 -
(二) 未及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 21 -
六、 相关措施建议	- 21 -
七、 其他事项	- 22 -



阿坝州 2023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松潘县水务局)

(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按照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阿州财监绩〔2023〕17 号),我们接受阿坝州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松潘县水务局(以下简称“松潘水务局”)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多人/次座谈,进行了 6 处现场核查,累计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40 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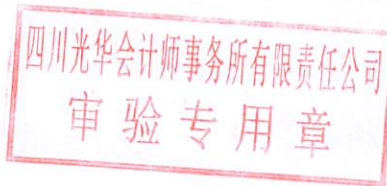
一、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对云昌沟小流域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结合当地改善农耕作业基础设施的迫切愿望,项目以发展配套灌溉工程为重点治理内容,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防治,达到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产条件和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松潘县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东北部,地处岷江和涪江上游,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是国家重点的水源涵养区和主要的生态脆弱区,在全国两区划分中属“金沙江岷江上游及三江并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给自然环境



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危害不仅造成土地资源的破坏和损失,导致生态环境恶化,还加剧了水旱灾害,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项目主要以发展配套灌溉工程为重点治理内容,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防治,达到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产条件和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因此需要实施本项目。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项目使用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500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34.21万元。

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合计333.04513万元,其中: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33.04513万元。绩效截止日(2023年8月14日)项目支出合计335.71613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1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预期目标: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29hm²、栽植水保林面积115.83hm²、保土耕作面积255.35hm²。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版)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政府会计制度

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

9.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1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0〕167 号）

11.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阿州财农〔2020〕131 号）

12. 《松潘县云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14. 项目相关合同、制度、会计凭证、验收资料等

（四）主要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设立程序较为严密，规划比较合理，资金分配科学，资金用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制度健全且执行较为严格，尚未发现采购程序不规范的行为。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验收合格，经现场核查，水保林栽种存活率未达 85%，群众整体满意度高。资金预算执行为 67.14%，因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根据合同估算成本未超预算，总成本控制较好。

项目绩效得分为 90.2 分，优秀。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通过现场核查，项目水保林栽种树苗存活率未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 85%，不利于水土流失治理；二是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已超过 20 个月，尚未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六）相关建议

1. 加强水保林的管护,特别是施工单位在合同规定的管护期内,应采用认真管护、树苗补栽等方式,保证水保林栽种树苗存活率达到85%以上,以达到水土流失治理效果。

2. 尽快办理好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以保证项目的正确核算和项目后续管理、以保证项目预算资金的正确核算。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

（一）项目评价流程

1. 询问了解项目设立必要性,收集并查阅设立文件和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询问了解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进度,收集并查阅项目实施资料;询问项目采购方式,收集查阅项目采购过程资料及相关合同;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查阅及计算资金支付及结余金额;了解项目制度建立及健全情况,进行内控符合性测试;通过对资料的查阅和计算,分析项目全过程管理规范性。

2.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满意度调查问卷、现场核查选点和确定访谈对象;在现场核查前详细了解实施地点基本情况,实地查验并通过项目主管单位向附近民众开展满意度调查,以询问形式开展访谈。

3. 结合资料审查结果和现场核查结果,进行绩效评价并编制底稿,取得被评价单位反馈确认。在现场评价完成后,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撰写评价报告。

（二）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在指标分析法的基础上，通过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查阅法等，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

1. 比较法。评价组梳理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访谈、实地踏勘、核查资料、计算、拍照等方式，将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通过调查问卷、访谈方式等对项目内容的公众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效果进行分析。

3. 查阅法。在评价资料中，重点查阅预算、收支、资金、合同、采购、建设管理等程序资料和结果资料，分析上述资料的规范情况，分析本项目规范程度，达到综合评价项目管理的结果。

（三）项目评价选点情况

1. 选点情况。本次结合资金下达文件，对项目详细了解的基础上，选取6个点位核查，其中50立方米蓄水池一个点位、10立方米蓄水池一个点位、水保林林地一个点位、4m宽公路一个点位、沉沙凼一个点位、引水管线一个点位开展现场核查；核查点位面积覆盖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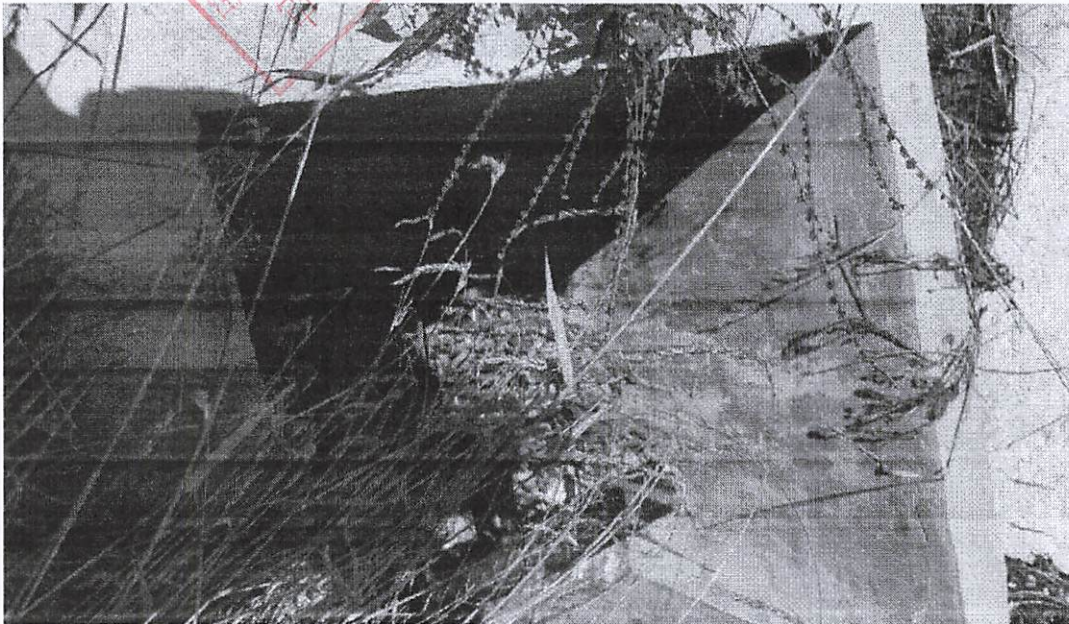
2. 现场核查结果。评价组在六个点位采取实地观察、询问、发放满意度问卷等方法，项目真实存在，但蓄水池未见蓄水、水保林树苗栽种存活率低于85%。

项目现场查验图：

50m³ 蓄水池、10m³ 蓄水池：



四川光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专用章



封禁治理：



水保林：



道路：



输水管线：



(四) 项目评价指标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评价组依据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

评价工作的通知》（阿州财监绩〔2023〕17号），结合项目实际从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综合指标4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2. 个性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综合指标四大类，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1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

通用指标占40%权重分，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严密性、立项依据充分性、制度建立健全性；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资金分配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到位及安排情况、预算执行有效性、以及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共性指标占20%权重分，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性及成本控制情况。

特性指标占30%权重分，主要考察项目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等效果目标实现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情况。

综合指标占10%权重分，主要考察被评价项目是否受到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决算审查，如接受过相关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记录情况，以及本次绩效评价中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五）项目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收集表

项目名称：松潘县云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松潘县水务局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刘果	联系电话	13548398287
地 址	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政府 中心 2 号楼	邮编	623300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1~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1-7~2021-12		
项目验收时间	2021-12-1	项目验收结果	合格
项目验收参与单位：	水务局、水务服务中心、大姓乡人民政府、设计、 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34.2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34.21
其中：中央财政	500	其中：中央财政	500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34.21	市县财政	34.21
其他		其他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335.7161	结余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335.7161	其中：中央财政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元）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设计费	192000.00 元	192000.00 元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9239.70 元	19239.70 元	
工程进度款	3881533.67 元	3066411.6 元	
监理费	66000.00 元	52800.00 元	
第三方质量检测费	26710.00 元	26710.00 元	
审图费	2000.00 元	0 元	
审计费	10000.00 元	0 元	
支出合计（元）	419.748337 万元	335.71613 万元	

三、自评报告摘要		
概况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4.29km ² , 栽植水保林 115.83hm ² , 保土耕作 255.35 hm ²	
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 情况	预 期	实 际
	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增加, 满意度指标 90%, 保水、保土能力增强。	按期完成
评价结论	项目按期完成, 项目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完成, 有效的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栽植水保林、保土耕作、实施封禁治理、新建蓄水池等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治理, 通过治理, 项目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环境资源容量得到提高, 提高了植被覆盖率, 减少了土壤侵蚀, 提高了水资源涵养量。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暂无	
相关建议	需完善水保林后续管护措施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程序严密性。项目依据资金下达文件《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0〕167 号)、《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阿州财农〔2020〕131 号)文件设立松潘县云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500 万元。项目设立符合松潘县水务局职能职责;编制了《松潘县云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报告》,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松潘县水务局对实施方案的批复, 正式立项, 主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栽植水保



林、保土耕作、实施封禁治理、新修田间作业道、新建截排水沟、新建蓄水池、新建沉沙凼、新建取水、新建引水管线等工程项目。

(2) 项目规划合理性。项目主要内容为云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云昌村所在地区大姓乡属于《松潘县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划定的县级“中部高山高原生态维护水源涵养区”，规划在2015~2020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0km²。通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解决小流域内日益严重的水土流失使耕地逐年减少，地力严重退化的问题，通过项目实施调整现有产业结构，促进当地农民收入增加。项目实际与实施方案、立项规划一致。

(3) 制度建设完备情况。松潘县水务局在项目管理中执行《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19〕13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30号)等文件，松潘县水务局建立了《松潘县水务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水务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及实施方案等，对管理机构及职责、项目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建设成本管理、招投标及结算管理、

竣工决算管理、结余资金管理、收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 项目实施分析

(1)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0〕167 号)、《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阿州财农〔2020〕131 号),本项目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5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4.21 万元,总投资为 534.21 万元,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占总投资 93.6%,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资金下达文件要求。

(2) 资金使用情况。共计下达 534.2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5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4.21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累计已使用金额 335.71613 万元。

专项资金实际用于工程施工费、实施方案编制费、监理费、项目检测费、预算价编制费,资金支付经相关审批、审核手续后支付,资金使用范围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以及实施方案的规划方向。

(3) 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开展了监督管理,但未对工程安全、进度控制等自行建立监测监管制度。

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验专用章

根据松潘县水务局提供的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开工令显示，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5 日所有现场工序已完成，根据工程监理日志反映，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一直在施工现场履行工程监理责任。

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监测监管，定期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沟通工程实施情况，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记录表、问题整改通知书、问题整改函、取得施工单位对问题整改的承诺等方式对项目质量进行管理。

(4) 项目执行情况。松潘县水务服务中心为该项目业主单位，项目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前期组织准备工作，项目采购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比选、单位指定的方式选择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方案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检测单位。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实体检测合格。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决策等资料齐全。

3. 完成结果分析

(1)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指标设定：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429hm²、栽植水保林面积 115.83hm²、保土耕作面积 255.35hm²。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接收书，实际完成工程量：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4.29 km²，栽植水保林 115.83hm²，保土耕作 255.35hm² 实施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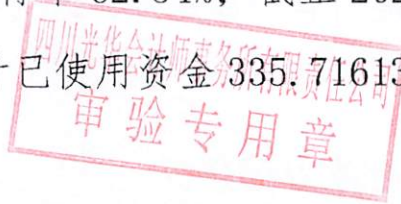
禁治理 1057.85hm²，新修田间作业道 5.76km，新建截排水沟 1.67km，新建蓄水池 22 口，新建沉沙凼 14 口，新建取水口 2 座，新建引水管线 10.14km（DN110 管道长 5.26km，DN90 管道长 4.89km，DN32 管道长 6km）。

按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新建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验收合格。

（2）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实际下达金额 534.21 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支付金额 333.045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34%；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绩效评价日），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 335.716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84%。



因工程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按照合同金额计算，工程、监理费尾款尚余 82.832207 万元未支付。

（3）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 年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4）资金结余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金额 333.04513 万元。因工程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按照合同金额计算，工程、监理费尾款尚余 82.832207 万元未支付。结余资金无法计算。

（二）共性指标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预设任务、实际完成明细表

任务事项	单位	任务完成情况		
		预设任务量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完成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1429	1429	100.00%
栽植水保林面积	hm ²	115.83	115.83	100.00%
保土耕作面积	hm ²	255.35	255.35	100.00%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实际完成情况：依据相关验收资料等，按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新建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验收合格。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依据松潘县水务局《松潘县水务局关于松潘县云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松水发〔2021〕10号）文件，建设工期：5个月。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7月6日，2021年11月15日初步验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2022年12月1日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工期五个月，项目按时完成工期。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项目预期目标：项目预计总投资534.21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投入成本 333.04513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绩效评价日），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 335.71613 万元。

（三）特性指标情况分析

1.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的生态效益指标设定：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加强。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松潘县水务局关于松潘县云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现已完成验收、投入使用，通过实施各项综合治理措施，达到蓄水保土的作用。区域生态系统内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流失强度减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绩效目标的生态效益指标设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明显加强。未见相关资料。

2.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人居环境改善很好。

实际完成情况：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已竣工并验收合格。根据《松潘县水务局关于松潘县云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通过治理坡面水系、新建生产道路 8.39km，方便了农民出行，达到了水不乱流、人居环境改善的综合治理目标。

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当地群众劳动就业及收入

增加。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松潘县水务局关于松潘县云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现场核查，通过保土耕作，封禁治理，解决了坡耕地抗旱保苗用水，水土流失程度明显降低，林草面积增加 115.83 hm²。可促进当地群众收入增加。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的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2 年。

根据《松潘县云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5.4.1 水保林 4. 抚育 造林后连续抚育 3 年、《松潘县云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二质量保修期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苗木管护期 3 年。

实际完成情况：经现场对项目进行核查，该项目已竣工并验收合格，未发现大的质量问题。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水保林的成活率较低，项目后续应加强水保林的管护措施，措施得当，项目可长期使用，项目建设效果具有可持续性。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民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40 份，已收回 37 份，其中有效问卷 37 份，有效满意度样本总量 259 个，非常满意 259 个，占有效样本总量 100%，满意度 100%，满意度赋 7 分，满意度得分 7 分。

（四）综合指标情况分析

违规记录情况：本项目实施期间未接受过州县审计局、财政监督检查。

工作配合情况：湿地管理局积极配合本次绩效评价工资，资料提供较为及时，无推诿拖延现象。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立程序较为严密，项目规划合理、制度健全完善、内容合理。

项目实施方面：资金主要依据项目实施量及标准分配，分配科学；5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县级配套资金34.21万元未到位；项目建设制度完备，资金用途符合规划，资金支付程序较规范。未发现采购业务不规范的行为。

项目完成结果方面：项目实施完成预期目标，实施内容均在规划时间内及时完成。

项目产出方面：2021年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4.29 km²，栽植水保林115.83hm²，保土耕作255.35hm²实施封禁治理1057.85hm²，新修田间作业道5.76km，新建截排水沟1.67km，新建蓄水池22口，新建沉沙凼14口，新建取水口2座，新建引水管线10.14km（DN110管道长5.26km，DN90管道长4.89km，DN32管道长6km）。

建设内容 100%完成。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完成，有效的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栽植水保林、保土耕作、实施封禁治理、新建蓄水池等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治理，通过治理，项目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环境资源容量得到提高，提高了植被覆盖率，减少了土壤侵蚀，提高了水资源涵蓄量。

（二）评价得分

评价组对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客观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 90.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项目通用指标权重 40 分，评价得 37.2 分，得分率 93%；共性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 19 分，得分率 95%；特性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 24 分，得分率 80%；综合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阿坝州 2023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分表》。简要得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备注
通用指标 (40%)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0	4.0	
		规划合理	4	0	4.0	
		制度完备	4	0	4.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3	0	3.0	
		使用合规	3	0	3.0	
		监测监管机制	2	0	2.0	
		执行有效	4	0.5	3.5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0	4.0	

		预算完成	4	1.3	2.7	
		完成及时	4	0	4.0	
		资金结余	1	1	3.0	
共性指标 (20%)	产出数量	治理、栽种、保土耕作	14	0	14.0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	2	1	1.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时完工率	2	0	2.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2	0	2.0	
特性指标 (3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情况	8	2	6.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知度	8	2	6.0	
	可持续影响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及范围内生态系统的 可持续性	7	2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和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7	0	7.0	
综合指标 (1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0	5.0	
		工作配合	5	0	5.0	
合计			100	9.8	90.2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 项目后期出现质量问题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水保林栽种树苗存活率未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 85%,不利于水土流失治理;

(二) 未及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已超过 20 个月,尚未办理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 加强水保林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加强水保林的管护,特别是施工单位在合同规定的管护期内,应采用认真管护、树苗补栽等方式,保证水保林栽种树苗存活率达到85%以上,已达到水土流失自理效果。

(二) 加快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

尽快办理好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以保证项目的正确核算和后续管理及项目预算资金的正确核算。

七、其他事项

无。

附件:《阿坝州2023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主评人员:



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阿坝州2023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松潘县水务局

评价项目名称：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方法归类	评价指标					评分规则	数据事实支持		评价得分			
						计算公式						数据事实描述	数据事实索引	评价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理由	定性结论
						0	0.2	0.6	0.8	1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环节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较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十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严密，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严密。	立项文件较齐全。	详见底稿001	0.0	4.0	较严密按80%得分	较严密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存在1-2项不充分、不一致的为较合理，存在3项及以上不充分、不一致的为不合理。	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实施方案。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匹配，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	详见底稿001，详见底稿003	0	4.0	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规划。	规划较为合理	
	制度完备	4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制度健全完善，条款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详见底稿001	0	4.0	制度健全完善，条款合理，可操作性较好。	制度完备	
	分配科学★	3	1.根据评价点位情况反映政策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是否充分考虑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 2.根据评价点位情况反映政策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 3.根据评价点位情况反映政策资金区域分布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4.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1.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和区域分配结果与现场评价收集的点位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2.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下达预算时应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预算法》其他规定。 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四和情况分值权重各占四分之一。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分配科学、及时、合理	详见底稿002	0	3.0	分配科学、及时、合理	资金分配科学	

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验专用章

阿坝州2023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松潘县水务局

评价项目名称：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方法归类	评价指标					评分规则	数据事实支持		评价得分			
						计算公式						数据事实描述	数据事实索引	评价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理由	定性结论
						0	0.5	0.6	0.8	1							
通用指标 (4C%)	项目实施	使用合规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按评价要点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付程序规范。资金用途符合相关实施方案。	详见底稿002	0	3.0	资金支付程序规范。资金用途符合相关实施方案。	资金使用合规
		监测监管机制	2	是否按照绩效监控要求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建立了项目监测监管相关制度(如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控制制度等)0.5分,制度不详细扣0.2分 2.开展了项目实施全程监测监管 3.已及时向县财政局或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实施方案0.5分,检查前补充备案得本项0.3分,否则不得分; 4.严格执行定期报告制度,项目单位按时报送工程进展情况,0.5分。超过规定时限报送得本项0.3分,否则不得分。	监测监管机制健全,制度完备,可执行性强	详见底稿002	0	2.0	监测监管机制健全,制度完备,可执行性强	监测监管机制健全并较好执行。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集中采购、决策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	详见底稿002	0.5	3.5	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	执行较规范,但水保林管护存在一定问题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目标完成	详见底稿003	0	4.0	实际完成112.5991公顷/绩效目标106.5859公顷>1	目标完成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拨付支出金额/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下达中央预算资金500万元,截止评价日,支付中央预算资金335.72万元,预算资金完成率67.14%	详见底稿003	1.3	2.70	预算资金完成率67.14% 4*67.14%=2.69	预算资金完成率67.14%
		完成及时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际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	详见底稿003	0	4.0	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	完成及时

阿坝州2023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松潘县水务局

评价项目名称: 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

评价指标					数据事实支持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评分规则	数据事实描述	数据事实索引	评价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理由	定性结论
						0	0.3	0.6	0.8	1							
		资金结余★	4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text{指标得分} = (1 - \text{结余率}/0.2) \times \text{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0.2, 指标得0分 $\text{结余率} = \text{结余金额}/\text{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 \times 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 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 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 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项目未决算, 截至评价日, 中央预算资金估算结余80.25万元	详见底稿003	1	3.0	未及时进行办理结算, 结余资金未知	未及时进行办理结算, 结余资金未知
共性指标 (2C)	产出数量	治理、栽种、保一耕作	14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比率分值法	实施方案预设目标 达标率=实际治理面积/计划治理面积 目标。得分=达标率×分值, 满分5分。					计划治理土地面积1429hm ² 公顷, 实际治理面积1429hm ² 公顷	详见底稿004	0	5.0	计划治理土地面积1429hm ² 公顷, 实际治理面积1429hm ² 公顷	治理面积达标	
				栽植水保林面积		$\text{指标得分} = \text{实际完成值}/\text{计划完成值} \times 1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计划栽种面积115.83hm ² , 实际栽种面积115.83hm ² 。		0	5.0	完成率=115.83/115.83=100%, 得分=5×100%=5	完成数量目标	
				保土耕作面积		$\text{指标得分} = \text{实际完成值}/\text{计划完成值} \times 1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计划耕作255.35hm ² , 实际耕作255.35hm ² 。		0	4.0	完成率=115.83/115.83=100%, 得分=4×100%=4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	2	项目实施整体质量情况, 是否能解决存在问题, 贯彻整体性、系统性原则, 工程子项目质量情况	分级评分法	1.项目布局合理, 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 体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要求,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项目类型合理, 能聚焦生态系统受损开展修复治理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项目验收后, 出现质量问题扣2分。					项目终验合格, 但是水保林存活低于实施方案95%的要求	详见底稿005	1	1.0	项目终验合格, 但是水保林存活低于实施方案95%的要求	水保林存活率低于85%的要求	
	产出时效	项目按时完工率	2	实施方案各子项目是否按时完工	比率分值法	$\text{指标得分} = \text{项目完工率} \times \text{分值}$, 得分在60%以下的, 不得分。					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详见底稿006	0	2.0	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项目按时完工率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2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各子项目治理成本控制情况	是否评分法	项目实际支出不超项目预算,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投资总概算534.21万元, 尚未完成决算, 根据项目合同估算成本投入419.748337万元。	详见底稿007	0	2.0	项目投资总概算534.21万元, 尚未完成决算, 根据项目合同估算成本投入419.748337万元。	成本控制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情况	8	试点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支撑情况, 对生态系统整体提升、改善情况	分级评分法	区域内及周边生态系统明显改善, 得8分; 部分生态系统改善, 得4分; 生态系统改善不明显, 不得分; 部分生态系统区域发生恶化, 每发现一处扣2分(本项可为负数, 最高扣10分)。					主要查看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系统改善提升指标是否达到, 现场实地查看项目情况。结合可行性报告内容平均分配分值, 按未达到的, 按差异程度扣该项分值。(本项可为负数, 最高扣10分)	通过实施各项综合治理措施, 达到蓄水保土的作用。区域生态系统内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流失强度减轻,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详见底稿008	2	6.0	通过实施各项综合治理措施, 达到蓄水保土的作用。区域生态系统内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流失强度减轻,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水土流失情况有所改善	

阿坝州2023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松潘县水务局

评价项目名称: 松潘县云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

		评价指标					数据事实支持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评分规则	数据事实描述	数据事实索引	评价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理由	定性结论
						0	0.5	0.6	0.8	1							
特性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知度	8	地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总结项目实施经验, 充分利用宣传手段,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情况	分级评分法	1.充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利用多种宣传渠道, 广泛宣传“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在州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得2分; 在县以上媒体宣传1分。 2.总结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经验质量高, 得2分, 将总结的整体性、系统性生态修复的经验做法推广应用到其他生态修复项目, 得2分。					主要查看项目总结报告, 相关会议资料、活动资料、宣传资料、推广应用资料	项目自评报告、宣传照片、公告牌等、满意度调查。	详见底稿009	2	6.0	未见宣传, 扣4分	
	可持续影响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 范围内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7	是否有完善的管护措施和经费	分级评分法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明确了项目管护责任主体和经费, 已完工项目采取了有利于生态系统可持续恢复的管理和保护措施, 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发挥持续性作用得7分。					主要查看项目管护制度、经费落实及其他后续管护措施相关资料 (3.5分)、项目实施范围内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资料 (3.5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施工合同约定, 项目施工单位对水保林栽和树苗管护期为三年, 栽种树苗的存活率需达85%以上。	详见底稿010	2	5.0	方案及合同对项目水保林的管护质量要求与管护时间都作了明确规定, 建立了长期制度。	后续管护需加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和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7	群众和利益相关者对山水林田湖草工程的综合满意度, 数据通过向有关对象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获得。发放问卷数量在50份以上。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分级评分法	根据现场调查问卷评价情况计算					根据现场调查问卷评价情况计算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40份, 收回37份, 有效问卷37份, 有效满意度样本总量259个, 非常满意100.00%。	详见底稿011	0	7.0	根据收回37份调查表综合得分	非常满意
综合指标 (1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0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0	根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决算审查结果反映专项预算管理是否合规。各项检查提出不规范的问题, 每发现一类的, 算1处, 涉及施工、监理等实施问题的, 可以作为一处 (业主监管事项);	未接受检查	详见底稿012	0	5.0	未接受检查	未检查
		工作配合	5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缺(错)项扣分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 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 经报州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					无推诿现象, 积极配合	详见底稿012	0	5.0	工作配合积极	工作配合积极	
合计			100										9.8	90.2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 100-90分为优秀; 89-80分为良好; 79-70分为中等; 69-60分为合格; 59分以下为不合格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33770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绍东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3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大安中路1号1幢2单元9楼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代理纳税申请,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 司法会计鉴证, 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9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王绍东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大安东路1号1幢2单元9楼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10

批准执业文号：川注协【1999】57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133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510100102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梁晓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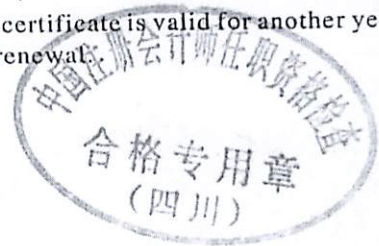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梁晓静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55-04-04
工作 Date of birth: 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单位 Working unit: 公司
Working unit: 51060219550404406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3月 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31 日